

藝術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校定必修（30學分）		大學中文		2				
		英文領域		8		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，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，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。		
	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
			選修科目	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
			合 計		20			
	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	
	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定必修（2學分）		藝術專題講座		2		院共同必修課程，共 2 學分。		
院定選修（4學分）		JAC 選修科目		4		院共同選修課程，科號為 JAC，修畢 4 學分。		
第一專長學程（32—45學分）	科技藝術組學程（45學分）	必修（27學分）	科技藝術史		3		本學程限科技藝術組選讀	
			數位美學			3		
			科技藝術創作實踐			3		
			科技藝術實習		2			
			計算機程式設計		3			
			數位自造			3		
			基礎造形			3		
			跨域創作基礎			3		
			畢業製作一、二		2	2		
		核心選修（18學分）	基礎概念	影像論		3		學生須選讀滿 18 學分。
				策展實務		3		
				科技文化研究概論			3	
				跨領域媒材整合程式設計		3		
			創作科技應用	物件導向式影像程式設計與創作			3	
				微電子互動創作			3	
				微電腦互動創作		3		
				田野感知與創作		3		
			造形互動創作	創作企劃與執行		3		
				科技藝術與社會實踐			3	
				科技藝術專題一、二、三		3		
				科技藝術專題四、五、六			3	
			生物藝術	生物藝術概論			3	
				推測性創作實踐概論		3		

創意媒體實踐組學程（32學分）	必修 （18學分）	影像論	3		(1) 色彩學：上學期為設計組，下學期為創作組。 (2) 畢業製作：任選藝設系創作組、藝設系設計組或科技藝術組（藝設系設計組設計專題由大三下學期開始）。
		數位美學		3	
		色彩學	2		
		基礎造形		3	
		跨域創作基礎		3	
		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
	核心選修 （21學分）	基礎設計一、二	3	3	(1) 學生須選讀滿 21 學分。 (2) 除媒材與造型外，開設有階段性課程，須按照順序修課，課程名稱含有一、二之課程，須先修畢課程一，始得修課程二。 (3) 媒材與造型為四大領域課程，任選領域不得重複。
		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
		實驗影像	2		
		當代影像專題一、二	2	2	
		媒材與造型一、二	6		
		媒材與造型三、四	6		
		產品設計一、二	3	3	
		視覺化設計	2		
		影像美學一、二	2	2	
		複合媒材創作一、二	2	2	
		創作企劃與執行	3		
		跨領域媒材整合程式設計	3		
		微電子互動創作		3	
		微電腦互動創作	3		
		策展實務	3		
物件導向式影像程式設計與創作		3			
音樂組學程（36學分）	必修 （36學分）	主修一、二	1	1	修習「主修八」課程，另須舉辦畢業音樂會。
		主修三、四	1	1	
		主修五、六	1	1	
		主修七、八	1	1	
		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	2	2	
		基礎和聲學一、二	2	2	
		曲式與分析一、二	2	2	
		對位法一、二	2	2	
		西洋音樂史一、二	2	2	
		西洋音樂史三、四	2	2	
		合唱	2	2	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專業選修 或 其他系第二專長 （26 — 33 學分）	科技藝術組專業選修 （33 學分）	基礎概念	資訊哲學	3		建議第一專長選修科技藝術組選讀。	
		創作科技應用	網路藝術基礎程式設計	3			
			行動平台應用程式設計與創作				3
			遊戲技術創作應用				3
			延展實境技術與應用	3			
			遊戲程式設計	3			
			人工智慧藝術創作				3
		造形互動創作	動力裝置藝術	3			
		音像藝術	數位影像製作				3
			音像藝術創作	3			
			聲音設計				3
			當代聲響與現場展演				3
		虛擬藝術	基礎 3D 創作與設計	3			
			虛擬實境賞析				3
			(後)網路藝術創作研究				3
		生物藝術	生命科學與創作實踐	3			
			生物藝術媒材實驗	3			
			生物藝術與田野研究	3			
	JITA 專業科目		0-9		選修科號為 JITA 者		
	電資/資應選修課程		0-9		自選電資、資應相關課程，至多 3 門課，9 學分。		
	第二專長選修 （26 — 33 學分）		其他系第二專長/學分學程/高階專業課程或本班他組第二專長		26-33	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。 學分數隨各系學程而異，每學年公佈於教務處網站。各學程如有相同課程可擇一選修。 若三組學生欲選他組為第二專長，則請參考各組學系提供之他系第二專長總學分表。
其餘選修 (21-34 學分)		自選全校課程		21-34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	
備 註		1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。 2. 本班學生第二專長除可修習各院之系所提供的專長學程外，亦得修習跨領域學習要點規定之兩個學分學程。 3.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